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上午11:30在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路1号中设广场3号楼（尤安楼）公司六楼会议室（陈从周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到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允哲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拟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有利于防范日常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债务重

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务重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8日